

中州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83.4.25 台(83)訓字第 020544 號函規定訂立
84.1.24 台(84)訓字第 003551 號函規定修正
85.3.20 台(85)訓一字第 85502439 號函規定修正
88.7.15 台(88)訓一字第 88080357 號函規定修正
88.9.23 台(88)訓一字第 88114466 號函規定修正
89.5.25 台(89)訓一字第 89061028 號函及台(90)訓一字第 90144860 號令規定修正
92.1.2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9 台訓(一)第 0920014759 號函規定修正
92.6.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7.9 台訓(一)第 0920102304 號函規定修正
93.1.1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8.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00829 號函核定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7.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728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中州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頒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課業、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定如下：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成立「中州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專責單位為服務學習組，並指定專人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二、申評會由學生委員四人及教師委員七人，合計十一人組成，其中擔任獎懲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三、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及各學院代表遴選四人擔任，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教師委員由專任教師代表遴選七人擔任，其中由校長就法律、教育、心理領域之教師中優先遴聘。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期中委員因故出缺時，教

師委員由候補人選遞補，學生委員另推薦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滿為止。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聘特殊教育專家委員之出席費，由「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之會報經費」或學務處經費支應。

五、申評會召集人由學生委員以外之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

六、出席委員若與案件有關時，應自請迴避，其餘委員亦得視實際情形請其迴避。

七、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四條 申訴範圍：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不服學校對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向申評會申訴，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到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格式如附表)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三、申訴表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證據，以便查證，凡以冒名或匿名申訴者，一律不予處理，有誣告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四、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以補充說明案情，若經明確解釋後，申訴人認為申訴理由消失時，可撤回其申訴案，但申訴案件如需調查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五、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七、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

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述通知或依職權知前述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款規定。

八、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九、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之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只列主文與理由，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六、十八款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辦法。

十、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陳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十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以書面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十二、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本校學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完成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

依本校學則規定，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十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

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七、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十八、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十九、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十、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二十一、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二十二、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 二十三、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